

證券代號：3227
原證券代號：233638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一、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11
四、資產負債表.....	12
五、損益表.....	13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14
七、現金流量表.....	15
肆、附錄	
一、本公司章程.....	1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19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1
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22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23
六、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24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開會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二、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科技生活館 203 會議室

三、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四、主席：蔡董事長明介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三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

(三)修訂本公司九十一年度及九十二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報請 公鑒。

七、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二)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表，敬請 承認。

八、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本公司為配合購置研發設備及擴產計劃，擬將截至九十三年度盈餘中提撥計新台幣 1 億 1 仟 6 佰 7 拾 8 萬 7 仟 4 佰 6 拾元，轉作資本，提請 核議。

(二)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條文，提請 核議。

(三)為拓展本公司業務商機擬赴大陸地區投資，提請 核議。

(四)本公司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以原股東放棄認購之股數提供上市(櫃)時公開承銷案，提請 核議。

(五)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及監察人。

(六)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有關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核議。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附件一。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三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及第 11 頁附件三。

報告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九十一年度及九十二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前	修正後
<p>第十三條 行使認股權程序： 認股權人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外，得依本辦法第六條所訂之時程行使認股權利，並填具「員工認股申請書」向本公司股務處理單位提出申請，經審核書件完備後即通知認股權人繳納股款至指定銀行，認股權人一經繳款後，即不得撤銷認股繳款，而逾期未繳款者，視為放棄其認股權利。</p>	<p>第十三條 行使認股權程序： (一)認股權人除約定停止認股期間或法定停止過戶期間或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得依本辦法第六條所訂之時程行使認股權利，並填具「員工認股申請書」向本公司股務處理單位提出申請，經審核書件完備後即不得撤銷，並通知認股權人繳納股款至指定銀行，認股權人一經繳款後，即不得撤銷認股繳款，而逾期未繳款者，視為放棄其認股權利。 (二)第一項所稱約定停止認股期間： 1. 每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開始日前五個營業日起至無償配股基準日或配息基準日(以日期較晚者為主)止，如該年之股東常會並無分派股利，則算至該年股東常會開會之日。 2. 決定合併基準日之董事會召開之日起至合併基準日止；或決定分割基準日之董事會召開之日起至分割基準日止；或決定有償配認股基準日之董事會召開之日起至有償配認股基準日止。</p>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四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一及第 12 頁至第 15 頁附件四至附件七，並予承認。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公司第四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議通過，敬請 承認。

說明：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民國九十三年度稅後純益	377,220,581	
減：法定盈餘公積	<u>(37,722,058)</u>	
民國九十三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339,498,523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u>198,257,283</u>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537,755,806	
分配項目：		
1. 董監事酬勞	3,394,985	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一
2. 股東紅利	191,747,258	每股紅利3元(股票股利1.5元，現金股利1.5元)
3. 員工紅利	<u>31,214,670</u>	股票紅利67%，現金紅利33%
分配項目合計	<u>226,356,913</u>	
期末未分配盈餘	311,398,893	

(1)本公司盈餘分配之股東股票股利及員工股票紅利擬辦理轉增資。

(2)為配合股務作業，本公司盈餘分配轉增資部份計算至拾元為止。

(3)股利之分配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除息日期及現金股利發放日期。

(4)如嗣後因員工認股權憑證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本配息率及配股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依財政部87.4.30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一三四三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93年度盈餘分配合計226,356,913元，係優先分配93年度盈餘。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案 一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為配合購置研發設備及擴產計劃，擬將截至九十三年度盈餘中提撥計新台幣1億1仟6佰7拾8萬7仟4佰6拾元，轉作資本，提請 核議。
說 明：(1)本公司為配合購置研發設備及擴產計劃，擬將截至九十三年度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計新台幣9仟5佰8拾7萬3仟6佰3拾元，員工紅利新台幣2仟9拾1萬3仟8佰3拾元，共提撥新台幣1億1仟6佰7拾8萬7仟4佰6拾元，轉作資本。

(2)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表列如後：

增資前實收資本額	63,915,752股	每股10元	639,157,520元
93年度股東紅利轉增資	9,587,363股	每股10元	95,873,630元
93年度員工紅利轉增資	2,091,383股	每股10元	20,913,830元
合 計	11,678,746股	每股10元	116,787,460元
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75,594,498股	每股10元	755,944,980元

(3)以上轉增資發行新股1仟1佰6拾7萬8仟7佰4拾6股，每股新台幣10元，均為普通股，普通股股東每仟股無償配發15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湊足整股之登記，倘有剩餘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4)目前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流通在外得認購股份為3,283,940股，因上述發行新股，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之規定，除依股本變動率調整認股價格外，並調高可認購股數598,850股，佔本次發行新股後實收資本股份之0.79%，也未超過本公司章程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規定所載之可認購股份額之數額。

如嗣後因員工認股權憑證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本配息率及配股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相同。

(6)本增資案所訂各項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辦理。

(7)配發新股基準日，俟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8)盈餘轉增資之資金用途，授權董事會辦理。

決議：

案 二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條文，提請 核議。

說明：擬修訂公司章程對照表如下：

條文名稱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設董事 <u>五人</u> ，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u>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u>	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及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u>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u>	增列修訂日

決議：

案 三

董事會提

案由：為拓展本公司業務商機擬赴大陸地區投資，提請 核議。

說明：(1)為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藍圖規劃，擬向股東會提請授權董事會評估及決議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相關事宜。

(2)本公司依法所進行之大陸地區投資或技術合作案件，於對大陸地區累計投資總額不超過法令規定之限額者，董事會應就每一投資個案進行評估、審核及決議後進行投資，並依法向經濟部投資審議會申請許可。

決議：

案 四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以原股東放棄認購之股數提供上市(櫃)時公開承銷案。

說 明：(1)為因應營運發展需要及符合初次上市(櫃)申請之法令規定，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暫訂 9,325,000 股，每股面額壹拾元，實際發行新股股數、發行價格及發行時間擬由董事會與承銷商洽談，依據公開承銷配售方式及申請上市或上櫃時之實際情形依法處理。

(2)本次發行之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一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供員工承購，其餘股份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一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三項原股東儘先分認之規定，全額提撥未來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前公開承銷。

(3)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將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4)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5)本次現金增資新股承銷配售方式、所定發行條件、資金用途及其他有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指示或為因應客觀環境有修正需要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

案 五

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及監察人，提請 核議。

說 明：(1)本公司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於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任期屆滿，擬提請於九十四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依章程規定改選。

(2)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九十四年股東常會之日止，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止。

選舉結果：

案 六

董事會提

案 由：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有關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核議。

說 明：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
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決 議：

臨時動議

附件一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去年下半年受個人電腦總體銷售表現不如預期及手機庫存過高的影響下，使本公司業績及獲利未如預期，民國九十三年度營業收入為十九億七仟萬元，較九十二年度十八億二仟萬元，成長百分之八；盈餘方面九十三年度稅後淨利三億七仟萬元，較九十二年度四億八仟萬元，減少百分之二十三。本公司原財務預測係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八日編製完成，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稅前淨利為 376,491 仟元，較更新後財務預測之稅前淨利 373,733 仟元，減少 2,758 仟元。

隨著市場庫存去化及本公司新產品推出，整體情況將逐漸好轉。展望今年，本公司將以提昇產品品質、縮短新產品開發時程、提高客戶滿意度及持續強化核心競爭力為目標，以提高公司整體營運績效。

在產品開發方面，本公司去年除獲得 2004 年科學工業園區研發成效獎外，亦陸續推出 0.25 μ m 480*640 VGA Sensor、0.25 μ m VGA YUV Sensor、VGA 級 PC-Cam SOC IC、光學滑鼠 PS2 及 USB 單晶片、0.18 μ m 1/3 inch 130 萬及 1/2 inch 210 萬畫素 CMOS Image Sensor。今年將更強化技術能力及產品核心競爭力，預計仍將推出具競爭力的各項新產品。

在產品製造方面，本公司將持續嚴密掌控製造到封裝測試等量產過程，提昇產品良率、降低成本、掌控庫存，以提昇生產效率，並與晶圓及封裝測試廠密切配合，以獲取充足的產能支援，以期不論在晶圓製程或交貨速度上都能保持領先。

在行銷方面，將持續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提昇客戶由 design-in 至量產上市之效率。提供高效能的產品與強調以客戶為導向的高品質服務，建立良好客戶關係，以完善的 FAE 技術支援與售後服務充份滿足市場與客戶的需求。

展望未來，CMOS 影像感測元件除了在 PC Cam、PDA 及可照相手機等手持式電子產品及個人電腦週邊應用外，汽車、醫療、監控及電視遊樂器等應用領域，都提供了 CMOS 影像感測元件的成長空間。我們將持續針對市場及客戶的需求，開發更優異的產品並提供完善的客戶服務，以期在這競爭激烈的產業環境中創造優勢、掌握先機，使公司業績及獲利持續成長。

附件二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九十四年股東常會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燦榮

監察人：李吉仁

監察人：陸耀中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五 月 十 日

附件三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此 致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2590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王金來

會計師：

張庭銘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一 月 七 日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12	流動資產						21-22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 1,214,705	63.36	\$ 776,866	43.76	2120	應付票據		\$ 78,369	4.09	\$ 177,140	9.98
1110	短期投資淨額	二及四.2	-	-	363,330	20.47	2140	應付帳款		18,830	0.98	39,591	2.23
1121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3	28,864	1.51	69,291	3.90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	五	29,828	1.56	126,915	7.15
1143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4	59,785	3.12	221,518	12.48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16	17,646	0.92	14,161	0.80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5	1,793	0.09	8,346	0.47	2170	應付費用	七	193,273	10.08	112,644	6.34
1200	存貨淨額	二及四.6	366,281	19.10	175,353	9.88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6,850	0.35	2,636	0.15
1250-1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五	11,711	0.61	5,290	0.30		流動負債合計		344,796	17.98	473,087	26.6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6	11,917	0.62	27,427	1.54							
	流動資產合計		1,695,056	88.41	1,647,421	92.80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7及五					28xx	其它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99,051	5.16	63,671	3.59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8	3,661	0.19	2,161	0.12
1545	研發設備		29,091	1.52	22,378	1.26		負債總計		348,457	18.17	475,248	26.77
1681	其他設備		31,200	1.63	18,940	1.07		股東權益					
	成本合計		159,342	8.31	104,989	5.92	31xx	股本	四.9				
15x9	減：累計折舊		(28,766)	(1.50)	(22,419)	(1.26)	3110	普通股		621,609	32.42	460,000	25.91
1672	加：預付設備款		352	0.02	18,175	1.02	3130	待登記股本		1,510	0.08	-	-
	固定資產淨額		130,928	6.83	100,745	5.68	3140	預收股本		342	0.02	-	-
17xx	無形資產	二					32xx	資本公積					
1720	專利權		16,357	0.85	-	-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四.10	317,655	16.57	317,655	17.90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32,642	1.70	12,026	0.68	33xx	保留盈餘					
1781	專門技術		1,250	0.07	7,184	0.4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1	52,234	2.72	3,239	0.18
	無形資產合計		50,249	2.62	19,210	1.08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12	575,478	30.02	519,104	29.24
								股東權益總計		1,568,828	81.83	1,299,998	73.23
18xx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337	0.02	1,818	0.10							
1830	遞延資產	二	2,935	0.15	-	-							
18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6	34,780	1.81	52	-							
1887	受限制資產	六	3,000	0.16	6,000	0.34							
	其他資產合計		41,052	2.14	7,870	0.44							
	資產總計		\$ 1,917,285	100.00	\$ 1,775,246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917,285	100.00	\$ 1,775,246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總額	二及四.13	\$ 1,998,131	101.20	\$ 1,828,380	100.15
4170	減：銷貨退回		(2,271)	(0.12)	(2,653)	(0.15)
4190	銷貨折讓		(21,391)	(1.08)	-	-
4-	營業收入淨額		1,974,469	100.00	1,825,72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14及五	(1,221,644)	(61.87)	(1,072,041)	(58.72)
5910	營業毛利		752,825	38.13	753,686	41.28
	營業費用	四.14、五及七				
6100	銷售費用		(14,293)	(0.73)	(21,189)	(1.16)
6200	管理費用		(167,473)	(8.48)	(155,376)	(8.51)
6300	研發費用		(187,948)	(9.52)	(91,817)	(5.03)
	營業費用合計		(369,714)	(18.73)	(268,382)	(14.70)
6900	營業淨利		383,111	19.40	485,304	26.58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539	0.43	2,922	0.16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及五	-	-	477	0.03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	3,660	0.19	1,949	0.11
7160	兌換利益	二	-	-	1,078	0.06
726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轉回	二	-	-	1,202	0.07
7250	備抵呆帳損失轉回	二	5,235	0.27	-	-
7480	什項收入	五	859	0.04	684	0.0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8,293	0.93	8,312	0.47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	-	(277)	(0.02)
7561	兌換損失	二	(696)	(0.03)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二	(20,346)	(1.03)	-	-
7571	存貨報廢損失		-	-	(15,065)	(0.83)
7880	什項支出	二、四.14及五	(3,871)	(0.20)	(1,376)	(0.0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4,913)	(1.26)	(16,718)	(0.93)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376,491	19.07	476,898	26.12
8110	所得稅利益	二及四.16	730	0.03	13,055	0.72
9600	本期淨利		\$ 377,221	19.10	\$ 489,953	26.84
97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5				
	本期稅前淨利		\$ 6.06		\$ 8.56	
	所得稅利益		0.01		0.23	
	本期淨利		\$ 6.07		\$ 8.79	
980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5				
	本期稅前淨利		\$ 5.65		\$ 8.09	
	所得稅利益		0.01		0.22	
	本期淨利		\$ 5.66		\$ 8.3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股 本	待登記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0,000	\$ -	\$ -	\$ 17,655	\$ -	\$ 32,390	\$ 450,045
民國九十一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239	(3,239)	-
現金增資	60,000	-	-	300,000	-	-	360,000
民國九十二年度淨利	-	-	-	-	-	489,953	489,953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60,000	-	-	317,655	3,239	519,104	1,299,998
民國九十二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8,995	(48,995)	-
發放董監事酬勞	-	-	-	-	-	(4,410)	(4,410)
發放現金員工紅利及股東股利	-	-	-	-	-	(106,977)	(106,977)
員工紅利轉增資	22,465	-	-	-	-	(22,465)	-
股東股利轉增資	138,000	-	-	-	-	(138,000)	-
行使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1,144	1,510	342	-	-	-	2,996
民國九十三年度淨利	-	-	-	-	-	377,221	377,221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621,609</u>	<u>\$ 1,510</u>	<u>\$ 342</u>	<u>\$ 317,655</u>	<u>\$ 52,234</u>	<u>\$ 575,478</u>	<u>\$ 1,568,828</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77,221	\$ 489,953
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損失(轉回)	(5,235)	9,629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9,332	6,412
各項攤提	19,543	9,086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轉回)	20,346	(1,20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存貨報廢損失	-	15,065
處分投資利益	(3,660)	(1,94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47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19,218)	(27,479)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0,427	(26,40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66,968	(127,6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6,553	(6,555)
存貨增加	(211,274)	(109,93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6,421)	(4,857)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98,771)	150,571
應付帳款減少	(20,761)	(3,508)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減少)	(97,087)	71,538
應付所得稅增加	3,485	14,161
應付費用增加	80,629	106,32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214	(481)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500	1,1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7,791</u>	<u>563,46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增加)減少	366,990	(306,247)
購置固定資產(含出租資產)	(39,515)	(37,79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31,270
無形資產增加	(50,253)	(6,36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81	(226)
遞延資產增加	(3,264)	-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3,000	(6,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78,439</u>	<u>(325,36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借款減少	-	(50,000)
現金增資	-	360,000
發放現金股利及員工現金紅利	(106,977)	-
發放董監事酬勞	(4,410)	-
行使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2,996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8,391)</u>	<u>310,00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37,839	548,1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6,866	228,7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14,705</u>	<u>\$ 776,86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5,003</u>	<u>\$ 262</u>
本期支付利息	<u>\$ -</u>	<u>\$ 36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u>\$ 160,465</u>	<u>\$ -</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九十二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一、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下列產品：

(1)互補金氧半導體影像感測器

(2)影像處理器

(3)影像感測單一晶片

二、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比例之限制。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柒仟伍佰萬元，分為柒佰伍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第六條之一：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本公司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第七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亦得依法召集股東臨時會。

第九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之表決權，定為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擬定重要章則及契約。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六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或由董事互選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決算之查核。
- 二、監察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 三、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 四、其他依法監察之事項。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總經理應依照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依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
- 六、餘額為員工紅利及股東紅利，其分派數或保留數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不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股東紅利之比例分派或保留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為原則，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錄二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請配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以計算出席股權。
- 第三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五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六條：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出席股數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惟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且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以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九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姓名及持有股數，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 第十二條：股東發言，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一次。同一議案，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如指派二人以上出席股東會，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發言逾時或超過議案範圍以外，主席得停止其發言。不服主席糾正，妨礙議場秩序者，主席得停止其出席。
- 第十五條：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 第十六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須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該糾察員（或保全人員）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會議進行中，遇空襲警報時，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錄三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股東會行之，由公司備製並區分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選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股東一人同時當選董事或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者遞補之。
- 第五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第六條：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置，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及所投權數；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被選舉人為法人股東時，應填列該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法人名稱及代表人之名稱。
-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 (二)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不符者。
 - (五)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及所投權數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 (六)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七)以填寫之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戶名與其他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茲區別者。
-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一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錄四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63,915,752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5,113,260 股。
-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511,326 股。
- 四、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

股票停止過戶日期：94 年 4 月 29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代表人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董事長	蔡明介	91.09.25		569,100	1.42%	1,029,158	1.61%
董事	黃森煌	91.09.25		701,133	1.75%	1,286,782	2.01%
董事	東光創業投資(股)公司	91.09.25	楊邦彥	794,970	1.99%	1,165,226	1.82%
董事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	91.09.25	吳子南	6,529,926	16.32%	10,690,124	16.73%
董事	翔發投資(股)公司	91.09.25	蔡時郎	3,042,000	7.61%	4,458,811	6.98%
獨立董事	朱博湧	92.06.19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鄭文欽	92.06.19		12,000	0.03%	17,589	0.03%
監察人	陳燦榮	91.09.25		643,500	1.61%	943,209	1.48%
監察人	陸耀中	93.06.29		0	0.00%	0	0.00%
獨立監察人	李吉仁	93.06.29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18,647,690	29.18%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943,209	1.48%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年度	94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621,609	
本年度 配股配息 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1.5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15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稅後純益	註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每股盈餘	註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註一)	註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倒數)	註	
擬制性 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 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且盈 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不需公告申報 94 年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附錄六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民國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實際分配情形尚需經本次股東會決議，其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員工股票股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10,301 仟元、20,914 仟元及 3,395 仟元。
- (2) 擬配發員工股票紅利為 2,091 仟股，佔本次盈餘轉增資總股數之比例為 17.9% (2,091 仟股 ÷ 11,679 仟股)。
- (3) 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民國九十三年度設算每股盈餘為 5.52 元。

設算每股盈餘=(稅後純益-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 / 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77,221 \text{ 仟元} - 31,215 \text{ 仟元} - 3,395 \text{ 仟元}) / 62,103 \text{ 仟股}$$

$$=5.52 \text{ 元}$$

前一年度員工紅利實際分配對象及數額之彙總資訊請參閱年報第 12 頁。